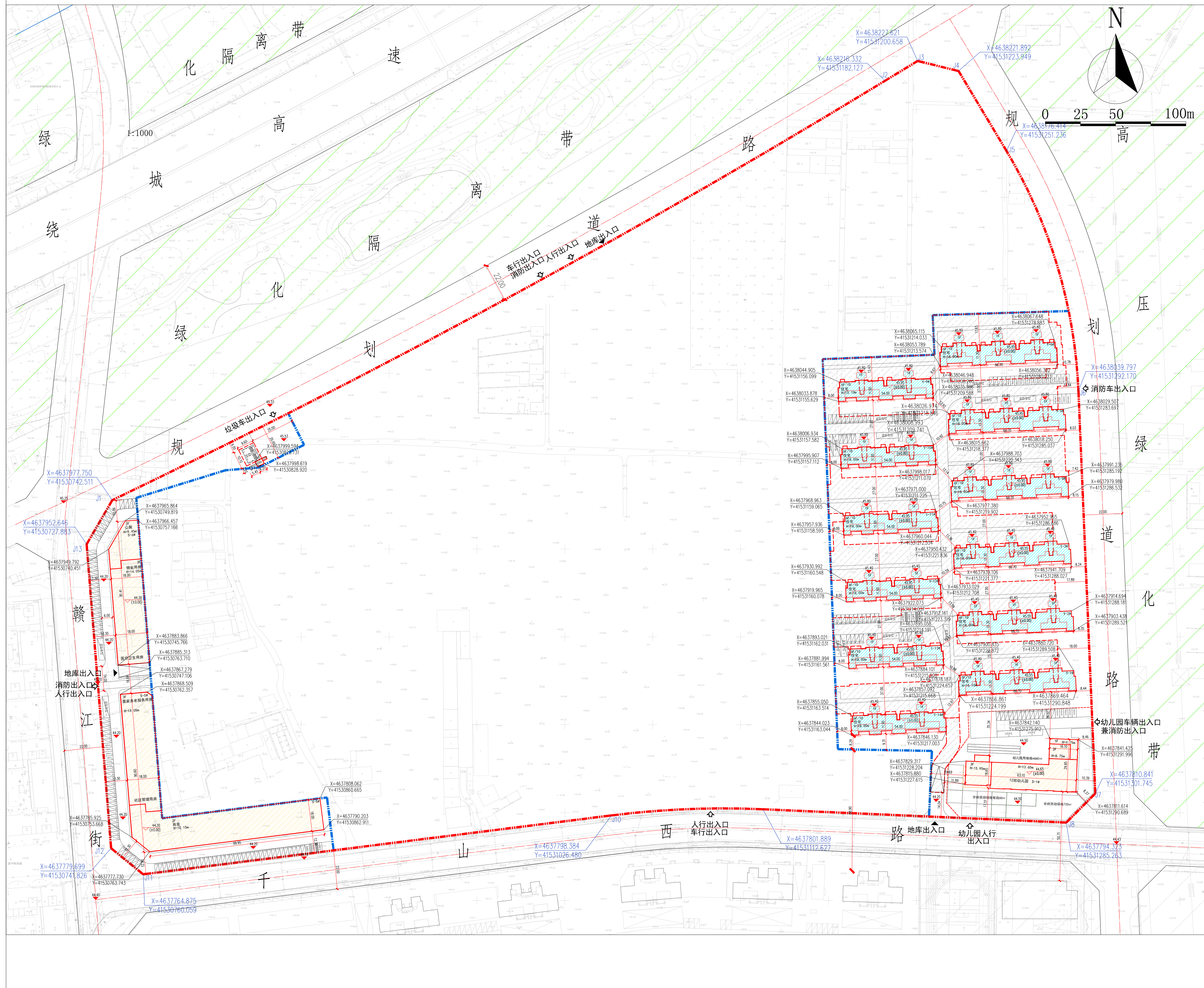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公告信息

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于洪区北陵街道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住，商业一组团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14202100029号
 发证日期：2021.10.20
 项目名称：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住，商业一组团
 建设位置：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
 建设单位：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024-31013967；
 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24-86156200；
 联系地址：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公示期限：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1420210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世纪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居住，商业一组团
建设位置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
建设规模	7766.0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红线图一份(加盖公章并签字)、竣工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申领，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